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(联合体)</u>/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师范大学(</u>单位名称)的<u>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#宿舍楼改造项目(二次)(</u>项目名称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信阳师范大学学生公寓 3#宿舍楼改造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32.755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05.8466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)	所属行业	<u>(1)</u> ;	《建(承接	妾)企业
为	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	额为	万元,
属一	F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	<u> </u>		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中楹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